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59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23-63723867

网址：[www.cqnem.com](http://www.cqnem.com)

传真：023-63727520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59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59 号

委托单位：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59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推断资源量 4099.39 万立方米（11027.3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11027.36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8348.85 万吨；开采回采率 95%；生产规模 285.0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其中矿山服务年限 29.30 年，基建期 0.70 年）；产品方案为碎石、石粉；不含税综合销售价格为 26.00 元/吨；年销售收入 741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427.45 万元；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 17.36 元/吨，开采单位经营成本 15.87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经评估人员对该矿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

确定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8348.85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1817.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42 元/吨。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为 1.42 元/吨，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 号）中建筑石料用灰岩基准价（贺州地区基准价 1.30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要求，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 报告正文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	1
2. 评估委托人 .....	1
3. 评估目的 .....	1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 .....	1
5. 评估基准日 .....	2
6. 评估依据 .....	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5
8. 评估实施过程 .....	11
9. 评估方法 .....	12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	12
11. 评估假设条件 .....	14
12. 评估结论 .....	25
13. 特别事项说明 .....	25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	26
15. 评估报告日 .....	26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	27

## 附表

附表 1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附表 2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3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 4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5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流动资金估算表

附表 6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7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 8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成本费用估算总表

附表 9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10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 5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附件 6《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附件 7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意见书（贺测规院储评〔2021〕40号）。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59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遵循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出让收益评估的特定评估目的，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调查、分析与询证基础上进行了认真评估。本次评估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进行了估算。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0 幢 1-8-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787479595P。

##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 3. 评估目的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矿业权历史沿革及评估史

### 4.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该采矿权为新立采矿权，根据《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你开采规模为 285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 4.2 评估范围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范围按《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中的矿区范围确定：矿区面积 0.3027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坐标构成，开采深度：由+565.40m 至+235.00m 标高。矿区范围坐标如下所示：

拟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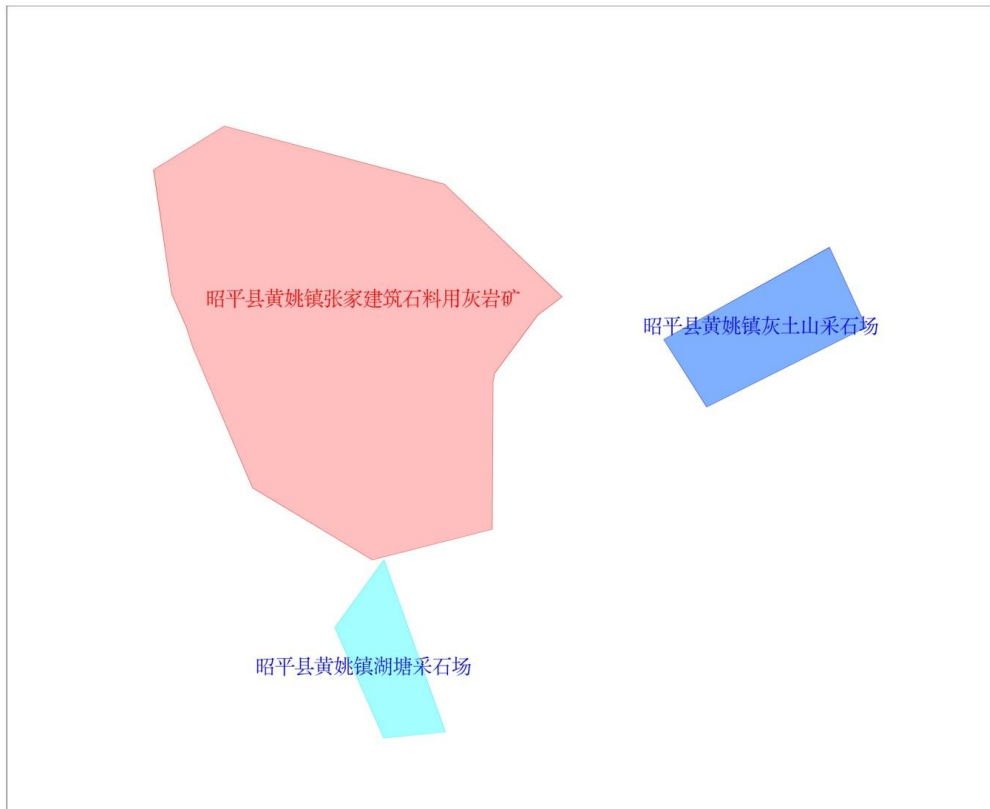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2687241.604	37525196.000	8	2687160.623	37524594.227
2	2687211.605	37525156.230	9	2687192.387	37524584.238
3	2687117.426	37525086.327	10	2687246.571	37524560.192
4	2687103.005	37525083.587	11	2687448.373	37524530.800
5	2686863.468	37525082.410	12	2687519.316	37524646.100
6	2686813.709	37524886.900	13	2687424.855	37525004.500
7	2686930.908	37524691.900			

### 4.3 矿业权历史沿革及评估史

该采矿权为“新立”矿山，本矿区矿权矿界清晰，不存在矿权重叠或矿界纠纷，该矿权设立符合昭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位于黄姚镇张家建筑用灰岩允许开采区内。

矿区内无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矿区周边 300m 内无已经划定的文物保护区、已开发的旅游区和已列入开发规划的旅游区，无重要文物、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干线公路及国防通讯电缆。矿区周边 1000m 内无铁路及重要公路经过，不在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矿区周边

矿权详见下图。



矿区周边矿权示意图

## 5. 评估基准日

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参数指标及估算结果为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

## 6. 评估依据

### 6.1 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9)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市场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12)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 (14)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
- (15)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

## 6.2 矿业权评估准则和技术规范依据

- (1)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
- (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一)》(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8月);

(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10月);

(4)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11月);

(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2023年第1号公告,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 6.3 矿产资源勘查规范依据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3)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DZ/T0341-2020)。

### 6.4 行为、产权及取价依据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2)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 2022年3月);

(3)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意见书(贺测规院储评〔2021〕40号);

(4) 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7.1 矿区位置、交通

矿区位于昭平县城75°方位直距约50km处附近, 行政区隶属昭平县黄姚镇管辖。矿区现有一条长约400m的运输道路直接连接X713县道, 交通方便。县道X713与黄姚镇相连通, 距黄姚镇约5km, 该县道属四级公路, 满足运输需求, 交通较为方便。

## 7.2 自然地理、经济状况

该区所属地貌类型为岩溶峰丛谷地地貌，地貌类型单一，微地貌形态简单，矿区总体地势北部和中间高、南部低，地势起伏中等，地形平均坡度为  $30^{\circ} \sim 35^{\circ}$ ，海拔标高在+565.4m至+235m之间，相对高差约330m。矿区以石山为主，为岩溶峰林谷地地貌，山体主要由灰岩构成，低洼处为含碎石粘土、粘土覆盖。山体多呈蘑菇状，基部基本相连，顶部为圆锥状或尖锥状，平原地势平坦、开阔，宽200m~500m，平面形态为条带状或“U”字状。区内基岩裸露，裂缝中充填粘土，使得山体植被较发育，评估区内无农作物，山体大部分生长有低矮荆棘、灌木、杂草等植被，平原多生长毛竹、低矮荆棘、灌木和野果树等，覆盖率约70%。

矿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季节分明，气候温和，雨量较多，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28.8小时，最多2026.1小时（1963年），最少1323.4小时（1982年），年日照百分率为36.8%。全年太阳总辐射量101.8千卡/cm<sup>2</sup>。多年平均温度为19.6℃，极端最高气温38.8℃，极端最低气温-3.7℃。历年降水量在1091.2~2371.4mm之间，年平均降水量1530.1mm。降水量最长达2371.4mm（1973年），最少仅有1091.2mm（1984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6%。年平均蒸发量为1801.5mm，年最大蒸发量2017.1mm（1974年），年最小蒸发量1526.7mm（1982年）。风向受季风气候影响，季节变化明显，每年9月至翌年3月盛行西北偏北风→北风，风向频率为34.8%~49.2%，与东南偏东风→南风的频率差22.6%~42.7%；4~5月为过渡期，北风→西北偏北风频率与东南偏东风→南风频率基本接近；6至8月盛行东南偏东风→南风，风向频率为26.2%~34.3%，与西北偏北风→北风的频率差14.6%~37.0%。年平均风速2.3m/s，每年10月至翌年3月较大，平均风速在2.5~2.7m/s之间，6~8月最小，平均风速在1.5~1.7m/s之间。对矿区地质灾害发生有较大影响的气象特征主要为大强度集中降水的暴雨天气，尤其是久旱突遇大暴雨，常常引起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

黄姚镇位于昭平县的东北部，东与凤凰乡、公会镇毗邻，南与樟木林

镇、富罗镇交界，西与走马镇相依，北与钟山同古镇、清塘镇接壤。境内属喀斯特地貌和丘陵相交汇地形，西边和西北山岭连绵，东北至东南属石山群，中间地形属石山间夹平地。地势为北高南低。境内最高峰仙殿顶位于古碌村，海拔 1223m，最低点山儿，位于巩桥村，海拔 35m。距离贺州市 62 公里，距昭平县城 70 公里，是汉、壮、瑶等民族聚居的旅游小镇。全镇总面积 244km<sup>2</sup>，辖 19 个行政村(街)委会，总人口 62220，是全县农业人口第一大(乡)镇，地处两县一区（昭平县、钟山县、平桂区）交汇处。全镇水田面积 30170 亩，是昭平县粮食和各类水果主产区，盛产优质的大米、烟叶、青梅、杨梅、山楂、月柿、柑橘等，另外，比较著名的土特产有“黄姚豆豉”、各类果酒等。

### 7.3 以往地质工作

(1) 该区于 1956-196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 1:20 万贺县幅区域地质调查，初步建立该区的地质系统和构造格架，查明地层、岩浆岩、矿产，为本矿区开展矿产勘查提供较为详细的基础地质资料。

(2) 2022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对该采矿权进行了详细的地质工作，并编制了《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

### 7.4 矿区地质

#### 7.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为泥盆系桂林组 (D<sub>3g</sub>) 及第四系 (Q)。现自老至新分述如下:

泥盆系桂林组 (D<sub>3g</sub>): 岩性为灰-深灰、灰黑色中-厚层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微晶结构，据 1:25 万区域地质资料显示，该地层出露厚度大于 350m，为本矿山主开采层位。岩石表面溶沟发育，溶蚀现象较普遍，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岩石性脆易碎，单层厚度 0.5~1.5m，浅表部的

岩石中等风化。岩层连续性较好，沿走向、倾向厚度变化较稳定，代表性产状为  $110^{\circ} \angle 10^{\circ}$ 。

第四系 (Q)：分布于矿区四周谷地，以残破积层为主，主要分布于山坡及坡脚处，为基岩风化而成的残积松散土层，夹少量石灰岩碎屑，近地表或被揭露而失水干燥多为松散状态，山脚平地、沟谷表土土质稍好，缓坡、谷地土层厚度  $0.3\text{m} \sim 6.0\text{m}$ ，由于山体土壤贫瘠，部分岩石裸露，无土壤覆盖，山体土层厚度  $0\text{m} \sim 0.5\text{m}$ 。矿山设计最低开采标高+235m，设计开采范围内岩石大部分裸露，仅北东侧山脚有较厚的表土层，厚度  $0 \sim 6\text{m}$ ，根据估算，矿区范围内需剥离表土  $7.33 \text{万 m}^3$ 。

#### 7.4.2 构造

矿区地层整体为一单斜构造，岩层总体产状  $110^{\circ} \angle 10^{\circ}$ 。矿区发育的节理裂隙主要有两组，产状分别为  $270^{\circ} \angle 65^{\circ}$  和  $170^{\circ} \angle 75^{\circ}$ ，其中前者为主裂隙，节理间距  $1 \sim 2\text{m}$ ，节理裂隙因分化溶蚀的原因，上部多具张性，并有粘土及岩石碎块充填，下部具闭合性，局部有少量方解石细脉充填。矿区褶皱、断裂不发育。

#### 7.4.3 岩浆岩

矿区内未见岩浆岩出露。

### 7.5 矿体特征

矿区矿体为浅灰~灰色中厚层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夹少量砂屑灰岩，细晶结构，中厚层状构造。

矿体赋存于泥盆系桂林组 ( $D_3g$ ) 中，矿区范围内均为灰~深灰色中-厚层状灰岩矿，岩性为灰~深灰、灰黑色中厚层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夹少量砂屑灰岩，中厚层状构造，岩石呈微晶结构，块状构造。矿体东西宽约  $600\text{m}$ ，南北长约  $700\text{m}$ ，矿体出露标高+565.4m~+235.0m，并延伸出矿区外，矿体产状  $110^{\circ} \angle 10^{\circ}$ 。矿体与围岩均属于桂林组灰岩，矿体内无软弱夹层，厚度稳定，构造为单斜构造，产状稳定。



岩层浅表部节理裂隙中等发育，主要发育二组节理裂隙，分别为  $J_1: 270^\circ \angle 65^\circ$ ， $J_2: 170^\circ \angle 75^\circ$ 。节理裂隙发育程度一般 2~3 条/ $m^2$ ，节理裂隙因分化溶蚀的原因，上部多具张性，并有粘土及岩石碎块充填，下部具闭合性，局部有少量方解石细脉充填。

## 7.6 矿石类型、质量

矿体为灰~深灰色中厚层白云质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夹少量砂屑灰岩，微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主要矿物成分为方解石，其次为白云石、石英、铁质、泥质。

矿石的主要化学成分主要为  $CaO$ ，次为  $MgO$ 。根据取样分析测试结果， $CaO$  含量 48.29~54.82%， $SiO_2$  含量 0.064~0.34%， $MgO$  含量 0.75~6.14%， $Na_2O$  含量 0.012~0.022%， $SO_3$  含量 0.020~0.61%， $K_2O$  含量 0.016~0.063%， $Al_2O_3$  含量 0.040~0.22%， $Fe_2O_3$  含量 0.016~0.11%，烧失量 43.65~44.43%。

灰岩体积密度 2.67~2.73 $t/m^3$ ，平均值 2.69 $t/m^3$ 。矿石抗压强度 39.6~158.7MPa，平均 85.4MPa，压碎指标平均值 8.0%。吸水率 0.13%~0.49%，平均值 0.28%，放射性内照射指数平均值 0.1，外照射指数平均值 0.1。

矿石中等硬度，抗压强度为 85.4MPa，吸水率 0.28%。压碎指标 8.0%，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0.1，外照射指数 0.1，矿石体积密度 2.69 $t/m^3$ ，符合《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标准要求（沉积岩  $\geq 30MPa$ ，压碎指标  $\leq 10\%$ ）。

矿石化学组分无有害物质和放射性元素，矿石质量好，易于加工破碎，适合用作建筑石料用碎石。

矿石自然类型为微晶灰岩，工业类型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建筑用石料只要符合质量要求，不分矿石品级。

## 7.7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体顶板为少量粘土及腐殖质层，底板围岩均为石灰岩，其物理性质、矿

物化学成份与矿层一致，对矿体完整性无影响。矿体大部分裸露地表，未发现其它岩性、危及矿山安全的夹层及软弱结构层。矿体内未发现有需要剔除的夹层。

## 7.8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矿体为石灰岩矿，为单一矿种，无其它供（伴）生矿种，矿体构造单一。矿层无夹石或软弱夹层。矿石作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只要符合建筑用石料质量要求，不用细分矿石品级。矿石抗压强度中等，抗压强度平均值 85.4MPa，压碎指标平均值 8%，抗压强度值和压碎指标值均符合建筑用石料标准要求。矿石易于加工破碎，矿石产品一般不需要特殊加工，按市场所需要的石料粒度进行破碎加工即可。矿石加工成碎石系统采用一级颚破、二级圆锥破、三级圆锥破及整形的复合破碎方法加工成片石、石渣、石粉即可。机械设备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 7.9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7.9.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矿体最高出露标高+565.4m，最低出露标高+235.0m，矿体出露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157.52m）以上。矿区充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降雨后积水较快潜入地下深处的裂隙中，同时矿区山体有利于大气降雨排泄，降雨时大部分雨水形成地表径流，流入低洼地带内，沿岩石节理、裂隙下渗流走，不会造成矿区积水，故地下水对矿区开采无不良影响。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 7.9.2 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以中-厚层状构造为主，软弱结构面、不良工程地质层弱发育，残坡积层、基岩风化带总体厚度小于 5.0 m，稳固性较好，自然边坡岩石较完整到完整，土层薄，局部破碎，自然边坡存在危岩，局部可能产生失稳。在未来矿山开采的影响下，局部裂隙发育地段可能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

题，开采过程中需按照设计的安全边坡角进行开采，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边坡失稳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发生。矿山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类型。

### 7.9.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内无文物古迹分布，附近无自然保护区及军事设施，矿区南西约5km为黄姚古镇。本矿山为拟申请新立矿山，未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现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不造成影响。矿山开采主要是进行露天开采，矿山地面设施主要是加工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等。在矿山地面设施的建设、使用过程中，由于碎石粘土及矿渣均是结构松散物质，如果对开挖、回填及堆渣形成的边坡，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形成小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对现场作业人员、机械设备造成危害。矿区内目前未见小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环境地质现状良好。

### 7.10 矿山开发现状

该项目为拟新设矿权，矿区范围内尚未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

## 8. 评估实施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遵照《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照程序实施了如下评估：

（1）接受委托阶段：2024年10月14日，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签订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明确了此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阶段：根据采矿权的特点，我公司向采矿权人提交了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组建了项目评估组，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评估小组与评估委托人了解矿山有关情况，并查阅及收集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勘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文件及以往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对资料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评定估算阶段：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评估人员对

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阶段：2024年10月24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公司内部审核，对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2024年10月25日，将修改后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提交给评估委托人。

##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10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 10.1 评估依据的基础资料及评述

2022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二〇四地质队编制了《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2022年3月2日，贺州市自然资源测绘地理信息规划院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评审意见书（贺测规院储评〔2021〕40号）。

据上，该《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相关内容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 10.2 保有资源量

### 10.2.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贺测规院储评〔2021〕40号）：截至储量核实估算基准日2021年10月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推断资源量4099.39万立方米（11027.36万吨）。

### 10.2.2 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该采矿权为新设矿权，故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为11027.36万吨。

##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推断资源量未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11027.36万吨。

## 10.4 开采方式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自上而下台阶式采矿。

## 10.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本矿山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石粉（碎石占89%，石粉占11%）。本次评估矿产品方案按碎石、石粉进行估算（碎石占89%，石粉占11%）。

## 10.6 可采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区范围内设计边坡压覆损失共

计 2239.10 万吨，开采回采率为 95%。

$$\begin{aligned} \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开采回采率} \\ &= (11027.36 - 2239.10) \times 95\% \\ &= 8348.85 \text{ (万吨)} \end{aligned}$$

综上，该矿可采储量为 8348.85 万吨。

## 10.7 生产规模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 10.7.1 生产规模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该矿设计生产规模为 285.00 万吨/年，因此，本次生产规模确定为 285.00 万吨/年。

### 10.7.2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万吨/年）。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T = 8348.85 \div 285.00 = 29.30 \text{ (年)}$$

经估算，该矿山服务年限为 29.30；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基建期为 0.70 年，故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30 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30 年（含 0.7 年基建期），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8348.85 万吨。

##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 10.8.1 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

年销售收入 = 矿产品年销售量 × 矿产品销售价格

### 10.8.2 矿产品年销售量

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为 285.00 万吨/年，矿产品方案为碎石、石粉；假

设矿产品全部销售，则矿产品年销售量为 285.00 万吨。

### 10.8.3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中的设计，碎石及石粉的销售价格均为 28 元/吨，不含税价格在 25 元/吨左右。

根据评估人员对当地建筑石料用灰岩销售价格的调查了解，贺州地区建筑碎石及石粉的综合销售价格一般在 26 元/吨左右（不含税），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本评估项目特点及未来市场的行情走势，最终确定碎石及石粉的综合销售价格为 26 元/吨（不含税）。

各年销售收入详见附表 9。

## 10.9 投资估算

### （1）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总投资 5350.99 万元，详细如下。

设计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注
1	设备	3548	
2	矿山道路	150	
3	土地复垦、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	723.54	
4	建筑物	429.45	
5	安全设施投入	300	
6	绿色矿山建设	200	
7	合计	5350.99	

本次评估将设备、安全设施投资计入机器设备投资，矿山道路计入开拓工程投资，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资和绿色矿山建设投资计入成本。调整后的投资详见下表。

评估用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注
		含税	不含税	
1	开拓工程	150.00	137.61	
2	房屋建筑物	429.45	393.99	
3	机械设备	3848.00	3405.31	
4	合计	4427.45	3936.92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内均匀投入。

## (2)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中未设计土地征地投资，本次评估根据矿区面积，按贺州市各县（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估算土地征地投资。

该采矿权矿区面积 0.3027 平方公里，折合 454.05 亩，按贺州市各县（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贺州市黄姚镇的征地标准为 4.38 万元/亩，则矿区内征地投资为 1988.74 万元（454.05 × 4.38）。

该项投资计入无形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

## (3) 更新改造资金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更新投资）一般包括设备类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更新。对于矿山开拓工程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以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30 年，房屋建筑物类、机械设备类更新资金详见附表 6。

## (4) 回收抵扣进项设备增值税、回收抵扣进项不动产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本次评估确定矿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3%、机械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开拓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9〕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发布）同时废止。本次评估不动产进项税不再分期进行抵扣。各年抵扣进项税额详见附表6。

#### （5）流动资金投资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管理费用等。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用流动资金额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固定资产资金率，非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为5~15%，本次评估按15%取值，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3936.92 \times 15\% \\ &= 590.54 \text{（万元）}\end{aligned}$$

因此，本次评估流动资金确定为590.54万元。流动资金于生产期初投入，生产期末回收。

#### （6）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5%。开拓工程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特点，房屋建筑物按3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机械设备按10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各年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详见附表6。

### 10.10 成本费用

本项目采用“制造成本法”，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其他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

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本项目评估单位成本以《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基础，对个别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完善。本次评估采用的生产成本中的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等均为不含税价，经分析其成本数据基本能反映当地类似矿山的社会生产力平均水平。相关的成本费用及评估取值如下：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取值如下所示。

矿山成本费用评估取值表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评估取值	备注
1	生产成本	14.00	15.07	
1.1	材料费	3.00	2.6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2	燃料动力费	2.60	2.3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3	职工薪酬	5.10	5.1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4	折旧费	0.50	1.20	按固定资产折旧重新估算
1.5	修理费	0.80	0.71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6	安全费用	2.00	3.00	财资[2022]136号
1.7	其他费用		0.11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2	管理费用	1.00	1.24	
2.1	摊销费		0.24	按无形资产投资估算
2.2	其他管理费用	1.00	1.00	
3	销售费用	1.00	1.0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4	财务费用		0.05	按流动资金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	16.00	17.36	
6	经营成本	15.50	15.87	

## 1、生产成本

### 1.1 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单位材料费为 3.00 元/吨（含税），不含税的单位材料费为 2.65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按不含税指标取值。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 \\ &= 285.00 \times 2.65 \\ &= 756.64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2 燃料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单位燃料动力费为 2.60 元/吨，（含税），不含税的单位燃料动力费为 2.30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按不含税指标取值。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燃料动力费} \\ &= 285.00 \times 2.30 \\ &= 655.75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3 职工薪酬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单位职工薪酬为 5.10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 \\ &= 285.00 \times 5.10 \\ &= 1453.50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4 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本项目剩余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机械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开拓工程按评估计算年限 29.30 年计提折旧（不含基建期），残值率为 0%。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年折旧额} &= 4.70 + 12.48 + 323.50 \\ &= 340.68 \text{ (万元)}\end{aligned}$$

$$\text{经计算，单位折旧费} = 340.68 \div 285.00 = 1.20 \text{ (元/吨)}$$

### 1.5 修理费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单位修理费为 0.80 元/吨（含税），不含税的单位修理费为 0.71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按不含税指标取值。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285.00 \times 0.71 \\ &= 201.77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6 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为每吨 3.00 元。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用} \\ &= 285.00 \times 3.00 \\ &= 855.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 1.7 其他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复垦治理投资 723.54 万元，绿色矿山投资 200.00 万元，本次将上述两项投资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中，则单位其他费用为 0.11 元/吨，年其他费用为 31.53 万元（0.11 × 285.00），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单位其他费用} &= \text{总投资费用} \div \text{可采储量} \\ &= (723.54 + 200.00) \div 8348.85 \\ &= 0.11 \text{ (元/吨)}\end{aligned}$$

## 2、管理费用

### 2.1 摊销费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为 1988.74 万元，在评估计算年限内按采出矿石量 8348.85 万吨进行摊销，则单位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0.24 元/吨（1988.74 ÷ 8348.85），年摊销额为 67.89 万元（0.24 × 285.00）。

### 2.2 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1.00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管理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管理费用} \\ &= 285.00 \times 1.00\end{aligned}$$

$$=285.00 \text{ (万元)}$$

### 3、销售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山单位销售费用为 1.00 元/吨，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营业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销售费用} \\ &= 285.00 \times 1.00 \\ &= 285.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4、财务费用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一般假定流动资金中 30%为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为银行贷款，按 2024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LPR）3.35%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590.54 \times 70\% \times 3.45\% \div 285.00 \\ &= 0.05 \text{ (元/吨)}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285.00 \times 0.05 \\ &= 13.8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5、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材料费 + 燃料动力费 + 职工薪酬 + 折旧费 + 修理费 + 安全费用 + 其他费用 + 摊销费 + 其他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支出

$$\begin{aligned} &= 756.64 + 655.75 + 1453.50 + 340.68 + 201.77 + 855.00 + 31.53 + 352.89 \\ &+ 67.89 + 285.00 + 285.00 + 13.85 \\ &= 4946.6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摊销费} - \text{财务费用} \\ &= 4946.60 - 340.68 - 67.89 - 13.85 \\ &= 4524.1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综上，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4946.60 万元，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为 4524.19 万元。

### 10.1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 (1) 应纳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 × 销项税税率

进项税额 = 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进项税额 + 开拓工程进项税额 + 房屋建筑物进项税额 + 机械设备进项税额

其中，年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进项税税率；开拓工程进项税额 = 开拓工程含税投资额 ÷ (1 + 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房屋建筑物进项税额 = 房屋建筑物含税投资额 ÷ (1 + 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机械设备进项税额 = 机械设备含税投资额 ÷ (1 + 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

本次评估确定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以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及修理费之和为税基，税率取 13%。开拓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率为 9%、机械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

计算过程如下：

正常年份年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 × 13%

= 7410.00 × 13%

= 963.30 (万元)

年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13%

= (756.64 + 655.75 + 201.77) × 13%

$$= 209.84 \text{ (万元)}$$

因此，未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正常生产年份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963.30 - 209.84$$

$$= 753.46 \text{ (万元)}$$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本项目评估对象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应为 5%。

正常生产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应纳增值税 × 5%

$$= 753.46 \times 5\%$$

$$= 37.67 \text{ (万元)}$$

## (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发明电[1994]2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计税。

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 年应纳增值税 × (3% + 2%)

$$= 753.46 \times 5\%$$

$$= 37.67 \text{ (万元)}$$

## (4) 资源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税应纳税额实行从价计征，按销售收入的 6%征收。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年份资源税 = 年销售收入 × 适用税率

$$\begin{aligned} &= 7410.00 \times 6\% \\ &= 444.6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正常年税金及附加费合计为 519.95 万元 (=37.67+37.67+444.60)。

### 10.12 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取 25%。企业所得税以未抵扣机械设备进项增值税的满负荷生产年份为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7410.00 - 4946.60 - 519.95 \\ &= 1943.4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times 25\% \\ &= 1943.45 \times 25\% \\ &= 485.8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10.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本项目折现率取 8%。

## 11. 评估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估算的资源储



量是客观、可信的；

(3) 以评估报告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 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12.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经评估人员对该矿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内（含 0.70 年基建期）拟动用可采储量 8348.85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1817.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42 元/吨（ $11817.45 \div 8348.85$ ）。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为 1.42 元/吨，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 号）中建筑石料用灰岩基准价（贺州地区基准价 1.30 元/吨·矿石·可采储量）。

## 13.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评估报告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矿业

权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要求，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3)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 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 **15.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工作人员：张得新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表1: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吨)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评估动用 可采储量 万吨	生产能力 万吨/年	矿山 服务年限 (年)	基建期 (年)	评估计算 年限 (年)	采矿权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 评估值 (元/吨)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出让收益基准价					11027.36	8348.85					10853.50	1.30
	折现现金流量法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用灰岩	碎石、石粉	30、20	11027.36	8348.85	285.00	29.3	0.7	30	11817.45	1.4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2-1: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 计	评估 基准日	基建期		生产期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1-5月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一、现金流入量																		
1、销售收入	217070.02				4322.5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2、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782.48				-	-	-	-	-	-	-	-	-	-	170.27	-	-	-
3、回收流动资金	590.54																	
4、回收抵扣进项税	1375.92				439.52	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9	0.00	0.00	0.00
小计	219818.96	-	-	-	4762.02	7461.02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8022.96	7410.00	7410.00	7410.00
二、现金流出量																		
1、固定资产投资	4427.45		1660.29	2767.16														
2、无形资产投资	1988.74	1988.74																
3、更新改造资金	7696.00				-	-	-	-	-	-	-	-	-	-	3848.00	-	-	-
4、流动资金	590.54				590.54													
5、经营成本	132532.40				2639.11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6、税金及附加	15093.81				259.35	514.84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475.68	519.95	519.95	519.95
7、所得税	14273.26				301.51	487.14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96.93	485.86	485.86	485.86
小计	176602.20	1988.74	1660.29	2767.16	3790.50	5526.17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9344.79	5529.99	5529.99	5529.99
三、净现金流量	43216.76	-1988.7	-1660.3	-2767.2	971.5	1934.8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321.8	1880.0	1880.0	1880.0
四、折现系数(8%)		1.00	0.9809	0.9500	0.9083	0.8410	0.7787	0.7210	0.6676	0.6182	0.5724	0.5300	0.4907	0.4544	0.4207	0.3895	0.3607	0.3340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11817.45	-1988.7	-1628.7	-2628.76	882.41	1627.21	1463.97	1355.53	1255.12	1162.15	1076.06	996.35	922.55	854.21	-556.11	732.35	678.10	627.87
六、采矿权评估价值	<b>11817.45</b>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2-2: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1-9月
一、现金流入量																
1、销售收入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5267.52
2、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	-	-	-	-	170.27	-	-	-	-	-	-	-	-	441.95
3、回收流动资金																590.54
4、回收抵扣进项税	-	-	-	-	-	-	442.69	-	-	-	-	-	-	-	-	-
小计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8022.96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6300.01
二、现金流出量																
1、固定资产投资																
2、无形资产投资																
3、更新改造资金	-	-	-	-	-	-	3848.00	-	-	-	-	-	-	-	-	-
4、流动资金																
5、经营成本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3216.09
6、税金及附加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475.68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369.61
7、所得税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96.93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344.17
小计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9344.7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5529.99	3929.88
三、净现金流量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321.8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2370.1
四、折现系数(8%)	0.3092	0.2863	0.2651	0.2455	0.2273	0.2105	0.1949	0.1804	0.1671	0.1547	0.1432	0.1326	0.1228	0.1137	0.1053	0.0994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581.36	538.30	498.42	461.50	427.32	395.67	-257.59	339.22	314.09	290.83	269.28	249.34	230.87	213.77	197.93	235.54
六、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3: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开采方式	矿种	资源量类型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2021.10.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边坡压覆资源量(万吨)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万吨)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基建期(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万立方米	万吨									
1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用灰岩	推断资源量	4099.39	11027.36	11027.36	2239.10	8788.26	95	8348.85	285	29.3	0.7	30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4: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设计 指标 (万元)	评估取值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备注
			含税	不含税				
1	开拓工程	150.00	150.00	137.61	29.3	0.00	3.41	
2	房屋建筑物	429.45	429.45	393.99	30	5	3.17	
3	机械设备	3848.00	3848.00	3405.31	10	5	9.50	
4	复垦、治理投资	723.54						计入成本
5	绿色矿山投资	200.00						计入成本
6	合计	5350.99	4427.45	3936.9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5: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流动资金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3936.92	
2	资金率	%	15	
3	流动资金额	万元	590.54	
4	评估确定的流动资金	万元	590.54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6-1: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基建期			生产期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1-5月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开拓工程		56.25	93.75														
1.1	进项税额		4.64	7.74	12.39													
1.2	原值		51.61	86.01														
1.3	折旧额				2.35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1.4	净值				135.27	130.57	125.87	121.17	116.48	111.78	107.08	102.38	97.68	92.99	88.29	83.59	78.89	74.20
1.5	残(余)值																	
2	房屋建筑物	0.00	161.04	268.41														
2.1	进项税额	35.46	13.30	22.16	35.46													
2.2	原值		147.75	246.24														
2.3	折旧额	364.93			6.24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2.4	净值				387.75	375.28	362.80	350.32	337.85	325.37	312.89	300.42	287.94	275.47	262.99	250.51	238.04	225.56
2.5	残(余)值	29.06																
3	机械设备	7696.00	1443.00	2405.00											3848.00			
3.1	进项税额	1328.07	166.01	276.68	442.69										442.69			
3.2	原值		1276.99	2128.32											3405.31			
3.3	折旧额	9462.50			161.75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4	净值				3243.56	2920.05	2596.55	2273.04	1949.54	1626.04	1302.53	979.03	655.52	332.02	3243.56	2920.05	2596.55	2273.04
3.5	残(余)值	753.42													170.27		-	
4	固定资产合计	7696.00	1660.29	2767.16	-	-	-	-	-	-	-	-	-	-	3848.00	-	-	-
4.1	进项税额	1375.92	183.95	306.58	490.53	-	-	-	-	-	-	-	-	-	442.69	-	-	-
4.2	原值	6810.62	1476.34	2460.57	-	-	-	-	-	-	-	-	-	-	3405.31	-	-	-
4.3	折旧额	9965.05	-	-	170.34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4.4	净值		- .0	- .0	3766.58	3425.90	3085.22	2744.54	2403.86	2063.18	1722.51	1381.83	1041.15	700.47	3594.84	3254.16	2913.48	2572.80
4.5	残(余)值	782.48	-	-	-	-	-	-	-	-	-	-	-	-	170.27	-	-	-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刘全禹 常笛

制表: 常笛

附表6-2: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1-9月
1	开拓工程																
1.1	进项税额																
1.2	原值																
1.3	折旧额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3.73
1.4	净值	69.50	64.80	60.10	55.41	50.71	46.01	41.31	36.61	31.92	27.22	22.52	17.82	13.13	8.43	3.73	3.73
1.5	残(余)值																0
2	房屋建筑物																
2.1	进项税额																
2.2	原值																
2.3	折旧额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9.36
2.4	净值	213.08	200.61	188.13	175.65	163.18	150.70	138.23	125.75	113.27	100.80	88.32	75.84	63.37	50.89	38.41	29.06
2.5	残(余)值																29.06
3	机械设备							3848.00									
3.1	进项税额							442.69									
3.2	原值							3405.31									
3.3	折旧额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323.50	242.63
3.4	净值	1949.54	1626.04	1302.53	979.03	655.52	332.02	3243.56	2920.05	2596.55	2273.04	1949.54	1626.04	1302.53	979.03	655.52	412.89
3.5	残(余)值							170.27									412.89
4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3848.00	-	-	-	-	-	-	-	-	-
4.1	进项税额	-	-	-	-	-	-	442.69	-	-	-	-	-	-	-	-	-
4.2	原值	-	-	-	-	-	-	3405.31	-	-	-	-	-	-	-	-	-
4.3	折旧额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255.72
4.4	净值	2232.12	1891.44	1550.76	1210.09	869.41	528.73	3423.09	3082.42	2741.74	2401.06	2060.38	1719.70	1379.02	1038.35	697.67	445.68
4.5	残(余)值	-	-	-	-	-	-	170.27	-	-	-	-	-	-	-	-	441.95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7: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取值 (元/吨)	备注
1	生产成本	14.00	1	生产成本	15.07	
1.1	材料费	3.00	1.1	材料费	2.6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2	燃料动力费	2.60	1.2	燃料动力费	2.3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3	职工薪酬	5.10	1.3	职工薪酬	5.1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4	折旧费	0.50	1.4	折旧费	1.20	按固定资产折旧重新估算
1.5	修理费	0.80	1.5	修理费	0.71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扣除增值税
1.6	安全费用	2.00	1.6	安全费用	3.00	财资[2022]136号
1.7	其他费用		1.7	其他费用	0.11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2	管理费用	1.00	2	管理费用	1.24	
2.1	摊销费		2.1	摊销费	0.24	按无形资产投资估算
2.2	其他管理费用	1.00	2.2	其他管理费用	1.00	
3	销售费用	1.00	3	销售费用	1.0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4	财务费用		4	财务费用	0.05	按流动资金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	16.00	5	总成本费用	17.36	
6	经营成本	15.50	6	经营成本	15.87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8-1: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成本费用估算总表

评估委托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生产成本	125799.76	2476.95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1.1	材料费	22165.08	441.37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1.2	燃料动力费	19209.74	382.52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1.3	职工薪酬	42579.12	847.88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	折旧费	9965.05	170.34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1.5	修理费	5910.69	117.70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1.6	安全费用	25046.54	498.75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1.7	其他费用	923.54	18.39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2	管理费用	10337.59	205.85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2.1	摊销费	1988.74	39.60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2.2	其他管理费用	8348.85	166.2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3	销售费用	8348.85	166.2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4	财务费用	396.98	8.08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5	总成本费用	144883.17	2857.13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6	经营成本	132532.40	2639.11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评估机构: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 刘全禹 常笛

制表: 常笛

附表8-2: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成本费用估算总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1-9月
1	生产成本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4294.86	3066.62
1.1	材料费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756.64	537.87
1.2	燃料动力费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655.75	466.15
1.3	职工薪酬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453.50	1033.24
1.4	折旧费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340.68	255.72
1.5	修理费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201.77	143.43
1.6	安全费用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607.79
1.7	其他费用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31.53	22.41
2	管理费用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352.89	250.86
2.1	摊销费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67.89	48.26
2.2	其他管理费用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02.60
3	销售费用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02.60
4	财务费用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15
5	总成本费用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3521.22
6	经营成本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4524.19	3216.09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9-1: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基建期		生产期														
				2024年 10-12月	2025年 1-5月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年生产规模	万吨	8348.85			166.2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	矿产品年产量	万吨	8348.85			166.2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3	销售价格	元/吨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17070.02			4322.5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9-2: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生产期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1-9月
1	年生产规模	万吨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02.60
2	矿产品年产量	万吨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02.60
3	销售价格	元/吨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5267.5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10-1: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 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销售收入	217070.02	4322.5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2	总成本费用	144883.17	2857.13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3	增值税	20696.07	0.00	702.44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310.77	753.46	753.46	753.46
3.1	销项税额	28219.10	561.93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3.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	6147.12	122.41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3.3	抵扣进项税额	1375.92	439.52	5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9	0.00	0.00	0.00
4	税金及附加	15093.81	259.35	514.84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475.68	519.95	519.95	519.95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5%)	1034.80	0.00	35.12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15.54	37.67	37.67	37.67
4.2	教育费附加(3%)	620.88	0.00	21.07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9.32	22.60	22.60	22.60
4.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413.92	0.00	14.05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6.22	15.07	15.07	15.07
4.4	资源税(6%)	13024.20	259.35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5	利润总额	57093.04	1206.02	1948.56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87.72	1943.45	1943.45	1943.45
6	企业所得税	14273.26	301.51	487.14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96.93	485.86	485.86	485.86
7	净利润	42819.78	904.52	1461.42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90.79	1457.59	1457.59	1457.59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10-2:

### 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张家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1-9月
1	销售收入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7410.00	5267.52
2	总成本费用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4946.60	3521.22
3	增值税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310.77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753.46	535.61
3.1	销项税额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963.30	684.78
3.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209.84	149.17
3.3	抵扣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税金及附加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475.68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519.95	369.61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5%)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15.54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37.67	26.78
4.2	教育费附加(3%)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9.32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22.60	16.07
4.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6.22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5.07	10.71
4.4	资源税(6%)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444.60	316.05
5	利润总额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87.72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943.45	1376.69
6	企业所得税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96.93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485.86	344.17
7	净利润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90.7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457.59	1032.5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